

证券代码：872767

证券简称：雅莎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

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承诺的条件对公司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对象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且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且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对此期间取得的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符合上述要求的回购对象为：翁伟滨、钱祥丰、吴昊。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数量为合计 4,500 股。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26 元/股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原件；

（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不再承

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冰

联系电话：0756-8889099

邮箱：securities@zh-yash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翔天路 756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事项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